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交易相关风险	是
3	其他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6,164,501.51 元，公司实收股本 11,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重大交易相关风险

2023 年 5 月，得莱斯与安徽雷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得莱斯拥有的不动产以 655.87 万元出售，款项应于转让手续全部办毕后 10 个月内分期支付结清全部转让款。不动产权已在 2023 年 6 月变更，账面确认其他应收款 655.87 万元。

根据得莱斯 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得莱斯对安徽雷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售房款）账面余额为 261.21 万元。上述款项未按照协议约定回款，该其他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得莱斯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得莱斯报出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扣除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外，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835.45 万元，母公司未能产生任何经营收入。公司营业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虽然得莱斯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中披露了拓展新业务等拟采取的措施，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得莱斯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得莱斯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得莱斯的持续督导职责，将持续关注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的落实效果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得莱斯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重大交易相关款项的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首创证券

2025 年 4 月 29 日